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 AN10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4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9
四、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21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2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2
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八、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3
九、 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弘信电子/公司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 励计划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弘信电子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实施考核办法》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弘信电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弘信电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弘信电子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弘信电子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弘信电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 AN109-1 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做好本次激励计划的查验工作，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弘信电子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弘信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弘信电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弘信电子、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弘信电子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弘信电子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弘信电子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获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1287）。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7 号）及深交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18 号），弘信电子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弘信电子”，证券代码为“300657”。

3. 根据弘信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0 日，下同）弘信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06855K
注册资本	48841.0056 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弘信电子公开披露的信息，弘信电子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弘信电子《2023年年度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361Z02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272号”《审计报告》、弘信电子最近36个月的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以及弘信电子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弘信电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弘信电子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弘信电子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6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存在雇佣/聘用关系。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三) 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74.1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8,841.0056 万股的 1.38%。本次激励计划一次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4.00 万股（调整后），其中已作废 1,115.352 万股，尚有 348.648 万股在有效期内。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674.1214 万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22.7694 万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8,841.0056 万股的 2.0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

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震	中国	董事	28.00	4.15%	0.06%
陈素真	中国	董事	57.00	8.46%	0.12%
刘大升	中国	副总经理	17.00	2.52%	0.03%
宋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0.74%	0.01%
小计			107.00	15.87%	0.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63 人）			567.1214	84.13%	1.16%
合计（67 人）			674.1214	100.00%	1.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上述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

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短线交易行为认定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 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 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0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0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44 元的 50%，为每股 6.72 元；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07 元的 50%，为每股 7.04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短线交易行为认定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2.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70.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00.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25.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各考核年度依据当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 (M)，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 (M)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M \geq 100\%$	$X = 100\%$
$100\% > M \geq 80\%$	$X = M$
$M < 80\%$	$X = 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的 ($M < 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3.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明确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九）《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如下：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十一）项的规定。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3.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信电子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4年9月3日，弘信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4年9月11日，弘信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4年9月11日，弘信电子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弘信电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弘信电子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弘信电子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2.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1)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2) 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3) 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综上所述，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根据弘信电子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激励对象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s://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及百度搜索引擎相关信息 (<http://www.szse.cn/>)，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8.4.2条第三款列举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4年9月11日，弘信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弘信电子应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弘信电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弘信电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

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弘信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弘信电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宋钦、陈素真、李震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李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弘信电子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弘信电子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弘信电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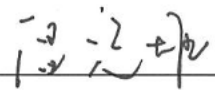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4 年 9 月 11 日